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度求職防騙短片徵選簡章

一、活動目的：

在五花八門的求職廣告中，經常藏有各式求職詐騙陷阱：如假借徵才之名，對求職員工強制推銷產品；或要求員工提供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等重要個資，強制交由雇主保管，以致發生盜領、盜刷等詐騙案件，甚至淪為犯罪集團的洗錢工具。因此期望透過徵片競賽，讓青年學子在拍片過程，強化安全就業之觀念，並達到寓教於樂的宣傳效果。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三、參賽資格：

(一) 參賽對象：

1. 高中職組：須為本市轄內高中職學校在校學生。

2. 大專院校組：至少有 1 位成員設籍於本市，或為本市轄內大專院校在校生。

(二) 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均可，惟不得重複組隊，每人和每隊參賽作品不限一件，但創作主題需不同。

● 範例 A：阿芬以海外打工為主題創作 2 件，同時投稿參賽，不符規範，須擇一參賽。

● 範例 B：阿芬以海外打工為主題創作 1 件，另以三備七不及海外打工為主題另創作一件投稿參賽，符合主題不同之規範。

(三) 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注意事項同意書】

四、作品內容參賽影片需以下列主題(不限一種)自由發揮

求職防詐騙-三備七不	就業隱私	海外打工
1. 不簽約 2. 不辦卡 3. 不購買 4. 不繳錢 5. 不飲用 6. 不非法工作 7. 證件不離身 8. 告知前往面試地點 9. 檢視應徵資訊真偽 10. 蒐集應徵公司資料	面試或受僱時，無需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 1. 生理資訊 (例:基因檢測、藥物測試) 2. 心理資訊 (例:心理測驗) 3. 個人生活資訊 (例:信用紀錄、犯罪紀錄)	1. 蒐集了解當地資訊 2.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3. 慎選合法打工仲介 4. 旅外國人動態登錄

五、活動辦法：

(一) 徵件時間：即日起收件至 110 年 09 月 11 日 24 時止

(二) 報名流程：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報名資料【徵件作品資料簡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參賽注意事項同意書】，並將作品上傳至競賽活動報名網頁，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 完成報名，視同同意本活動【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內容。
3. 詳細活動辦法依新北求職防騙網站(<http://jobsafe.eso.ntpc.net.tw>)公告為主。活動專線：02-8787-1111#8235 林小姐 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8:00)

六、作品格式規範

1.影像	<p>(1) 長度 1 分鐘-3 分鐘(包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等)</p> <p>(2) 類型：不限 (可為動畫片或實景人物拍攝)</p> <p>(3) 影片比例：1920*1080dpi 以上，徵件應附上 MP4 或 wmv 檔案(應附字幕，字型格式不限)。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非公開)，並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給主辦單位。</p> <p>(4) 上傳影片標題固定為：「新北求職防騙大專院校組-(作品名稱)」或「新北求職防騙高中職組-(作品名稱)」</p> <p>(5) 需為原創作品，且未曾參加其他競賽或徵選活動或公開展出或販售之作品。</p> <p>(6) 影片右下方輸入「廣告」字樣、片尾標註「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及標記創作者名字 (字型及排版不限)</p>
2.音樂素材	<p>(1) 自行創作。</p> <p>(2) 自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p> <p>(3)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p>
3.人物素材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短片或動畫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4.著作授權	<p>(1) 得獎者須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並永久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辦單位)或指定之第三人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 (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 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並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主辦單</p>

	<p>位，不得對其主張著作人格權。</p> <p>(2)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領獎前先行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涉及侵權或有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者參賽資格並保留取消獎項並追回獎金的權利。</p>
--	------------------------------------------------------------------------------------------------------------------------------------------

七、競賽獎項：總獎金新臺幣達 27.6 萬元

組別 名次	大專院校組	高中職組
首獎 (1名)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牌 1 面
第 2 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牌 1 面
第 3 名 (1名)	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獎牌 1 面
佳作 (3名)	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牌 1 面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牌 1 面
入圍獎 (8名)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 1 紙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紙
網路最佳人氣獎(1名)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獎狀 1 紙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獎狀 1 紙

※網路最佳人氣獎，將由各組參賽作品初選前六名，開放民眾於活動網站票選，得票數最高者獲選。

八、評分項目

	評分	項目	得分比
1	主題詮釋	作品主題適切度	30%
2	創意表達	腳本創意、情境張力及表現度	30%
3	拍攝技巧	後製技術、完整性及感染力	20%
4.	傳達能力	易引起共鳴、具啟發性	20%

九、其他

- (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含) 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 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 (免) 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二)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活動異動，將隨時補充公告於活動網頁中，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著 作 財 產 權 讓 與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立書人)以「 _____ 」(以下簡稱投件作品)參加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所舉辦之『求職防騙短片徵選』徵件活動，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1. 立書人之投件作品如獲獎，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勞工局，並承諾對勞工局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為自行創作，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人身攻擊、宗教或政治議題等，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也無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如投件作品內容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者，立書人需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或授權，並保證該第三人對勞工局就投件作品之利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3. 如因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與第三人有任何侵權爭議、糾紛、主張或控訴等情事時，立書人應立即出面負責處理解決，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勞工局受有任何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責賠償責任。
4.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並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曾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內容者，勞工局得取消投件作品決選資格。
5.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之或其他違反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勞工局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勵，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立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須填寫):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 賽 注 意 事 項 同 意 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相關規則

1.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2.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布、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3.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4.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備份。
5.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將盡最大努力謹慎保管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以及防止非法存取、遺失、破壞、竄改及外洩等情形發生。
6. 曾於類似比賽獲獎或公開表揚作品不得參賽。
7.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或個人資料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對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9.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二) 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本項活動獎項辦法，以網站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或修改辦法之權利。
2. 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站公布。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獎，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得獎者須配合參與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傳活動，若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5. 獎金依據得獎者填寫資料通知及撥款，若因依據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或完成匯款，視同放棄，將不補發款項。
6. 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得獎者。
7. 所有獲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使用。主辦單位亦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利。
8. 得獎者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將採用法律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
9. 以上注意事項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 20 歲者另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